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富安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富安公司	是	1,800万	2017-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03%	融资
富安公司	是	3,600万	2017-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06%	融资
富安公司	是	994万	2017-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8%	融资
富安公司	是	1,006万	2017-1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93%	融资
合计		7,400万				28.90%	

截至2017年12月14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6,013,8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1%；富安公司已累计质押了所持公司股份248,9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8%。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